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

107年6月2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對學術、文化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依據學位授予法訂定「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校長或各學院推薦，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姓名、性別、國籍、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著作、擬授予學位名稱及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說明，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之。
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本校現有之博士學位為限。
-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並聘請副校長、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系（所）主管，以及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織之。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第五條 經獲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人士日後如發生對本校名譽造成損害情事，得由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議撤銷其名譽博士學位。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